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2/L.45  
13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 具体人权问题

####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2/L.19 提出的修正案

兹提议对 E/CN.4/Sub.2/2002/L.19 号决议草案作如下修订：

#### 2002/... 难民的国际保护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无任何区别，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重申，人人毫无差别地均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免遭迫害，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重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重要性，以及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仍将在保护世界各地的难民的权利方面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并欢迎瑞士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2001年12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缔约国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承担着监测为难民提供保护的国际公约的任务，并认识到对为处理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的协调，将取决于各国与高级专员的合作，

称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维护难民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并确保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关于寻求和得到庇护的权利的第 2000/20 号决议和 2000 年 8 月 18 日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问题的第 2000/21 号决议，

关于世界各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依然十分令人担忧，尤其关注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的处境，她们在逃离本国过程中，在重新定居过程中，以及在返回本国之后所处的情形中，面临着更大的与性别暴力有关的危险，

还关注导致逃亡的根本原因仍然有待得到充分处理，

1. 重申习惯国际法深深确认可适用的不驱回这一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2. 对为逃避迫害而冒着生命危险逃离家园者的命运表示关注，饥饿或贫困等其他因素往往使这些人的命运更加悲惨，重申应当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保护这些人的人权；

3. 震惊地注意到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的状况急需国际社会予以重视，并敦促各国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紧努力，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为难民妇女和难民女童提供充分保护；

4. 提醒各国，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经有关当局根据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确定为必要可按个别情况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鼓励各国探讨除拘留外的其他办法，同时确保不拘留未满 18 岁的儿童；

5. 敦促国际社会作出更大努力满足寻求庇护者的需求，办法是确保能利用公平有效的庇护程序，并在没有这种程序的情况下，方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接触，以使办事处能够确定其身份；

6. 吁请各国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法律、技术和后勤援助；

7. 吁请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国家和(或)尚未制订公正有效的庇护程序的国家，在确定任何人的难民身份之前，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

8. 提醒各国履行义务，不将人员驱回在返回时有充分理由认为会遭迫害的地方。

-- -- -- -- -